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入
事
室

201205
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江佑聆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28

電子信箱：ak103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五字第11000071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為應本院辦理110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，請
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並請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免
備文密送本院秘書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院庭長、法官或其他相關人員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、素
行（如：工作績效、處事能力、敬業精神等）、辦案風評、
社會形象或其他特殊情形等事項，惠予考評，並提供具體意
見或相關資料，俾供本院辦理遴選作業之參據。
- 三、請於機關內網（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）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
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（再）任法官\檢
察官轉任法官項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18-26ea8-1.html>)，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，
俾機關內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(附件1)。
- 四、檢附「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考查表」2份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2份)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4份)、臺灣
士林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1份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11份)、臺灣新竹
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3份)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1份)、臺灣臺中地方
法院(檢附考查表1份)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2份)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



檢附考查表1份)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3份)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1份)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1份)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2份)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檢附考查表2份)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林輝煌**